

就要求政府當局正視及跟進石蔭村第二期重建工程的樓宇結構安全的

## 請願書

致各位立法會議員：

先感謝立法會秘書處就上述問題的回信。在信中提到，房署所僱用的顧問工程師已審查所有“已往的測驗報告及驗收文件”而確定樓宇結構的安全，但由於石蔭村第二期重建工程曾發生貪污的醜聞，其報告的可信性實在是一個疑問。房署可有了解市民的憂慮是自己的生命及財產的安全？雖然現時房署是作為樓宇業主的角色，但在特區政府積極推動置業的政策下，難保三幾年間便會將樓宇推出出售公屋，很快樓宇就會易手，到時房署不單只應向每戶發信保證樓宇的結構安全，更加應就因偷工減料而導致有不及規格的石屎、水泥、鋼筋、來去水管等等所引起的種種維修保養，作出承擔；尤其一些損耗性的設施因偷工減料而縮短了耐用的時間房署都有責任承擔。再者，由於房屋署已於 1999 年 4 月 1 日實行新措施，所有公屋單位除非在入伙後 24 小時內申報，否則所有室內維修工程，例如廁所廚房瓷磚剝落、窗門滲水、廁所漏水、水喉生鏽等都要由住戶自行出錢維修，而房屋署則一概不負責；但由於現時石蔭新樓被揭發偷工減料，新樓室內的裝置設施是否耐用也無從保證，如房屋署以此政策將室內維修責任推得一乾二淨，這樣對我們石蔭街坊便十分不公平了。

我們在此強烈要求：

1. 房署應再另聘獨立專業顧問工程公司重新對石蔭村第二期重建樓宇的石屎、水泥、鋼筋及整體結構安全作出詳細測驗並公開所有驗樓報告給市民。
2. 由於石蔭新樓被揭發偷工減料的情況，房署必需永久承擔日後因用料粗劣而產生的室內維修工程的責任，如廚廁內瓷磚地磚剝落、窗門滲水、廁所漏水、水喉生鏽等等。
3. 如果樓宇將來出售的話，房署除必需保證樓宇結構安全之外，對樓宇因結構性問題及建築用料〔包括石屎、水泥、鋼筋、來去水管、外牆等〕曾因偷工減料而引起的種種後遺症的維修必需作出起碼 30 年的承擔。

石蔭村 4、5 座居民小組  
聯絡人：潘美蘭小姐